

中止雇用

(雇 止 め)

- 已多次和公司更新固定期限合同,可是这次公司说不能再签订合同,该怎么办?
- 签订合同时有提到更新合同这件事,可是一年合同结束后,公司没有和我再签约,该怎么办?

1 所谓固定期限合同(有期契約)

规定期限的合同被称为固定期限合同。半年合同或是 1 年合同都属于此合同。除了法律上有例外的规定以外,签 3 年合同为最长期限的合同。所以签订超过 3 年期限以上的合同是违反法律的。

在签订合同时,是否规定合同期限、是否必要再更新、将其条件要公司作成书面交给,是极为重要的。

2 首先确认

签订有期限的劳动合同(固定期限合同),原则上在合同期满后,合同就结束了。因不为解雇所以不受预先通知解雇或预先通知解雇费规定的约束。合同的更新是自动更新或者是事先没有约定一定要更新时,原则上只要每次经双方的同意,就可决定有无更新合同。

虽然固定期限合同已到期满,可是和公司都没有办任何的手续或约定,而继续工作并领了工资,此时视为劳动者和公司间有默契更新了合同。像这种情形,签订合同之前的工作日和工资金额等内容也同时更新了。

3 不再和我更新合同时

有合同更新的规定时,要是没有相当理由的话,务必再与更新合同。

雇主在缔结合同时对更新合同有明示要点,其劳动合同(更新 3 次以上合同和超过一年以上持续工作劳动者的合同)在不更新时最少也必须在合同满期日的 30 天前提出通知。

对于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经过多次更新的事实,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实质上没有差异时;或者固定期限合同满期后的继续雇用被认为合情合理的,而中止雇用(合同期满后不再更新)无正当理由且不符合社会常规时,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已被续约。

要是公司不再和我更新合同时,要确认其理由并要求以书面交给。

又,对这种情况不同意时,将其意思用书面形式传达给公司也极为重要的。

4 转换成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

2013 年 4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固定期限合同,在与同一个公司企业持续多次更新超过 5 年时,根据劳动者本人提出要求,除特例之外可转换成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届时劳动条件在无特殊规定下,合同内容将与最近期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致。

5 向公司提出要求改善,但没被接受

有了疑问不要置之不理,请向神奈川县的外侨劳动咨询窗口(かながわ労働中心劳动咨询处)打电话或直接来咨询。

咨询窗口通过翻译人员给予处理方法的意见,有时会根据情况向公司联系、确认真相,以帮助当事者间的主动解决。

请确认

- 合同更新时,劳动者与雇主之间是否只重视形式,而忽略了确认互相的想法?
- 已多次更新合同、继续被雇用了吗?